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03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周伟洪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周伟洪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解除质押股份原质押情况

2017年12月18日，公司股东周伟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9,000,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83），后于2018年3月20日补充质押9,660,000股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2017年12月25日，公司股东周伟洪先生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,000,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，后于2018年3月20日补充质押6,000,000股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(二) 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 质押 股数 (万 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
周伟洪	否	184	2018-3-20	2018-5-22	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6.00%
周伟洪	否	122.6	2018-3-20	2018-5-22	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4.00%
合计	--	306.6	--	--	--	10.00%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,660,8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3%。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后，周伟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7,594,000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
- 2、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